

貳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：本校首頁／招生資訊／學士班／申請入學

網址：<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>

二、報名相關時程：各階段作業時間，逾期(時)恕不受理

項 目		時 間
甄選委員會	1. 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	111.5.5 至 111.5.9 (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 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「審查資料上傳」，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完成確認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本校招生報名系統	2. 依本校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內所載之「銀行代碼」、「甄試費繳費帳號」(考生個人專用)繳交甄試費。 (4/7 掛號郵寄，4/8 下午 5 時起開放下載)	111.5.2 中午 12 時起 111.5.9 晚上 9 時止 繳交甄試費(扣款成功)後，第二天可於報名系統網頁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」；倘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與否，致權益受損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	3. 報名登入(列印)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、確認本校南星計畫所屬身分、西灣南星 A~G 組考生填寫志願序表)	
	4. 寄件(需寄繳資料) ※未依規定寄繳，以「資格不符」處理	掛號郵寄 111.5.9 (以國內郵戳為憑) ※請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寄件。

※第二階段須完成繳費、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！

三、甄試費及退費說明：

甄試費金額及說明	報考身分	一般考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 (減繳 60%甄試費)	低收入戶考生 (免繳甄試費)
	報考系所			
	中文系、企管系	800	320	0
	生科系、化學系(含英語組)、物理系(含量子科技組)、應數系(含英語組)、電機系(含全英語組)、機電系(含全英語組)、資工系、光電系、材光系、資管系、財管系、國際經營管理全英學程、海資系、海工系、海科系、社會系、人科學程	1200	480	0
	外文系、政經系	1400	560	0
	劇藝系、音樂系創應組	1500	600	0
退費說明 (繳費前請審慎考量)	退費作業處理費	退費條件		說明
	100 元	1.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 2.逾時繳費 3.溢繳(同帳號重覆繳費)		因所繳款項已入帳，原繳費帳號已註銷
	300 元	1.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2.報考審查資料上傳不齊全		因已進入報名審查程序
	不予退費	1.已完成報名者(扣款成功) 2.全部、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3.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		因已完成報名審查程序

※再次提醒，繳費前，務請審慎考量。

※符合退費條件者，請於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結束後（退費申請時間 111.5.10 中午 12 時~111.5.25 止），至本校報名系統申請退費。如本校查證屬實，原繳之甄試費（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）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，將匯入考生所填之帳戶。

四、報名步驟(繳費、列印應試通知單、確認南星計畫身分別及西灣南星分組填寫志願序)

繳費	甄試費帳號(考生個人專用)及銀行代碼詳載於本校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內(4/7 掛號郵寄, 4/8 下午 5 時起開放下載)。							
	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。							
	<p>1.至全臺銀行、郵局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：約需 1 小時入帳</p> <p>(1)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： 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它服務→轉入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 →輸入繳款金額→結束。</p> <p>(2)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： 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它服務→轉帳→005(土銀代碼) →輸入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→輸入繳款金額→結束。</p> <p>(3)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(ATM)： 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跨行轉帳→非約定轉帳→005(土銀代碼) →輸入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→輸入繳款金額→結束。</p> <p>※完成轉帳繳費後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；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，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「訊息代號」欄，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，請詢問該(ATM)所屬金融機構。</p>							
	<p>2.臨櫃繳交甄試費：約需 4 小時入帳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</p> <p>(1) 限於【土地銀行】各地分行繳交（不收手續費），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。</p> <p>(2)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【存摺類存款憑條】繳款。(範例如下圖示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存</td> <td>《 帳 號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共 14 碼</td> </tr> <tr> <td>款</td> <td>《 存 入 金 額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金額】</td> </tr> <tr> <td>憑</td> <td>《 存 戶 欄 》填寫【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】</td> </tr> <tr> <td>條</td> <td>《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》填寫【報考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】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(3)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。</p>	存	《 帳 號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共 14 碼	款	《 存 入 金 額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金額】	憑	《 存 戶 欄 》填寫【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】	條
存	《 帳 號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帳號】共 14 碼							
款	《 存 入 金 額 欄 》填寫【甄試費繳費金額】							
憑	《 存 戶 欄 》填寫【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】							
條	《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》填寫【報考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】。							

※請注意～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，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。

填寫範例



存摺類存款憑條
DEPOSIT SLIP

帳號	行別	科目	編	號	檢	號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/C NO.	5	0	0	3	0	7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名 Account Name	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			存入金額 AMOUNT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億</td><td>仟</td>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萬</td><td>仟</td>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元</td><td>角</td><td>分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報名費金額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											報名費金額		
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報名費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存繳人備註 Remark	林○○、○○系 0980-051-XXX			代號	本欄請靠右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虛擬帳號有14碼，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～

(繳費報名前，請務必詳細閱讀)

已完成報名(扣款成功)但未依規定「至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」者，本校不另通知補件，該項目成績逕以「零分」計。

「列印」 第二階段 應試通知 單	考生報名時，提供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e-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。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甄試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至報名系統(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學士班/申請入學)列印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。繳費後請務必確認是否扣款成功，倘未上網查詢，致應試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2. 應試時，請務必持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)及各學系規定之文件，準時至報考學系甄試地點應試。3. 倘有考生報考資格等問題，本校概以報名登錄之 e-mail 聯絡，考生應隨時留意，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，致『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』，影響應試權益，自行負責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4. 未帶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應試或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，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論處。
「確認」 身分別	考生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確認南星計畫所屬身分，並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黏貼於 A4 規格之信封袋，以掛號郵寄符合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。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。
	西灣南星 A~G 組考生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表及確認經濟弱勢身分。
基本 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期限內，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於報名系統列印「考生資格審核表」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-5252920。2.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連絡資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公告確認入學名單前修改：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資料。(2) 公告確認入學名單後修改：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，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；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繫。
※需寄繳資料者，請依【五、應寄繳資料】相關說明辦理。	

五、應寄繳資料：

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，經報名審核後發現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」或「需寄繳件資料不齊全」等因素，無法受理報名時，以「不符報考資格條件」處理，所寄資料均不退還。

※除以下身分別考生需寄繳文件外，其餘皆免寄繳：

報考身分別		應寄繳證明文件
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		檢附相關專業卓越成就之證明文件。
境外學歷(力)		國外學歷
		港澳學歷
		大陸學歷
		應繳交學歷(力)證件影本(請詳見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.9)，及填寫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「國外」、「港澳／大陸」學歷(力)切結書。
符合南星計畫條件	新住民子女	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，須寄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記事欄內父母之一原始國籍須有「外國國名」記事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，須寄繳符合內政部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身分，由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區）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	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	報名有招收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之學系，須寄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記事欄內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「外國國名」記事。
	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	須繳交得獎獎狀影本。

*請於報名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A4規格之信封袋，依報考身分別將相關需寄繳之證明文件，於111年5月9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高雄市中山大學郵局236號信箱。